



当前位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大\]](#) [\[中\]](#) [\[小\]](#) [\[打印\]](#)

海关总署公告2015年第67号（关于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扩大试点的公告）

发布时间：2015-12-2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5号），市场采购贸易试点范围已扩大到江苏省海门叠石桥国际家纺城和浙江省海宁皮革城。为进一步促进市场采购贸易的健康稳定发展，规范对市场采购贸易的管理，根据《海关总署关于市场采购贸易监管办法及其监管方式有关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4〕54号，以下简称“54号公告”），现将海关监管方式“市场采购”（代码：1039）适用范围扩大到江苏省海门叠石桥国际家纺城和浙江省海宁皮革城内采购的出口商品，海关监管相关事宜按照54号公告第一项到第十项规定办理。

上述公告内容在江苏省海门叠石桥国际家纺城、浙江省海宁皮革城市场采购商品认定体系、涵盖市场采购贸易各方经营主体和贸易全流程的市场综合管理系统验收合格后正式实施，具体实施日期由南京海关、杭州海关另行发布。

市场采购贸易海关监管办法具体实施细则由南京海关、杭州海关负责制定实施。

自“市场采购”（1039）监管方式正式实施之日起6个月后，实施地区不再使用“旅游购物”（0139）监管方式。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15年12月21日